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以及與會的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本次道路安全會報。

愛河周邊即將在端午連假舉辦「高雄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預期將吸引大量民眾與遊客湧入愛河周邊及鄰近之景點，而巨蛋、世運主場館同假期也都有演唱會，預期將帶來一個熱鬧的端午連假。為確保活動交通順暢，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局務必提前規劃完善的交通疏導計畫，並加強公共運輸的接駁與服務品質，確保所有參與活動的市民與遊客都能安心出行、盡興而歸。

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辛勞與付出，持續努力，願高雄的長者、兒童、所有願意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能有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近期 A1 事故減少肯定市府努力。於 4 月 A1 事故中，有兩件 20 歲年輕人騎乘機車死亡事故，於會勘後已進行號誌時制及時相調整、增設左轉專用時相等作為，但由於此二地點一年內發生 A2、A3 事故件數亦非常多，故建議一併納入改善考量。
2. 交通部近期推動道安三支箭(擴大行穿線與停止線淨距、改善路口行穿線照明、推動汽車隔熱紙透光率管理)中，路口行穿線與停止線應保持 2-3 公尺淨距，惟該措施似乎與國土署推動行穿線退縮之改善措施存在衝突情事，故工程設計如何同時符合前揭二規範，建議由本市提出指引，作為市府後續相關改善工程之標準作業規範。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第 7 頁提及 111-113 年岡山分局轄區之行人事故熱力圖，過去行人事故改善較注重於市區，簡報資料顯示市郊區之行人事故主要發生於省道進入聚落前之主要路口或路段，建議針對該主要路口或路段進行系統性工程改善。
2. 於簡報第 16 頁緊急醫療小組辦理成果，救護員派遣機制可依據地域距離及送醫時間派遣對應層級救護技術員，若事故地點距離急救醫院較遠，則須有更完整明確之規劃，建議整體緊急醫療規劃須有詳細計畫。

(三)李顧問穎：

1. 於核心指標項目中，路段對撞事故增幅較高，事故肇因若為逆向行駛，建議可盤點是否因巷弄道路寬度不足，且路邊停放車輛造成路段對撞事故，若為違規停車造成，則可透過設立禁止停車標線改善；若為彎道因狹彎會車未保持安全間隔導致對撞，可設置凸面鏡或分向分隔柱提醒用路人。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針對 4 月發生之兩件 20 歲機車騎士 A1 事故，擬由局內道安改善小組依據碰撞構圖及交通量等現況資料進行易肇事路口改善。
2. 局內擬將進行高雄市整體路口盤查，目前法規已規範行穿線退縮 3-5 公尺，交通部則希望將行穿線與停止線距離 2-3 公尺項目入法，故本局將

提出易肇事路口改善標誌標線之標準配置，函轉本府相關工程單位共同來執行。

3. 有關行人事故熱區，省道進入市道事故主要為道路條件或速度問題，但相關改善較難於短期完成，預計將於下週與公路局南區分局召開會議並納入討論。
4. 有關路段對撞事故樣態將會請道安顧問協助，評估是否為違規停車或狹彎會車問題，並提出對應之改善措施。

(五)主席裁示：

1. 4 月間因未遵守交通規則而導致的車禍事故頻繁發生，請新聞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進入路口應減速」等交通安全知識。並請交通局針對易肇事路段檢討現行道路配置，在多車道中規劃合適的左轉附加車道及左轉保護時相，以及在無號誌化路口檢視停讓標字和減速標線等配置，以提醒用路人減速並注意路況。請警察局加強取締未依規定轉彎及讓車的行為。
2. 關於本市 A1 事故重要防治項目部分，與去年同期比較，岡山分局所屬轄區行人死亡事故增加兩件、仁武分局所屬轄區大型車死亡事故計有 4 件；在此，請岡山分局針對行人事故熱區，如岡山維新路、橋頭橋頭路、梓官進學路，加強取締未停讓行人之車輛，另請仁武分局針對大型車事故防制熱門地點，如台 29 線、台 22 線、鳳仁路、中正路等路段加強辦理攔查，並請區公所、經發局轄管產業園區加以宣導。
3. 三峽重大交通事故，提醒我們校園週邊應再加強速度與相關安全設施，請教育局配合橫斷旗試辦學校，參考韓國經驗，一併檢討校園通學道週邊減速、警示與防撞設施，並請交通局、工務局、道工處給予協助。
4. 114 年 2 月非交通事故死亡案件業經大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請會報後續函請交通部建議排除。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高齡駕照制度及高齡駕車關懷(高雄區監理所)

1. 陳顧問勁甫：

- (1) 高齡者換照條件似乎主要檢測有無中度以上失智，參考過去高齡者肇事型態，其事故風險主要應為認知感應能力，故請教監理所是否高齡者換照條件是否納入認知感應能力測試？

2. 李顧問明聰：

- (1) 目前換照執行項目主要判斷理解及記憶能力，但感知及反應時間應為主要之影響因素，故建議市府應向中央反應，高齡者之換照條件應納入認知及感應能力測試。
- (2) 眼睛若患有白內障或青光眼症狀，將影響危險感知的能力，故建議納入未來換照制度調整考量，或作為評估換照之重要影響因子，持續推動高齡換照制度。

3. 李顧問穎：

- (1) 目前認知測驗能力偏離民眾實際操控感受，難以測驗駕駛人於真實環境下是否能正常駕車，應存在改進的空間。
- (2) 高齡者事故與社會問題相關，可能因其生活需要而依賴私人運具，但礙與其他配套不足難以放棄私人運具，故應結合社福單位及相關政策共同合作解決。此外，無照駕駛者因未接受合適交通安全教育與駕駛訓練，亦為潛在危險因子，僅靠取締無法改善此現象，目前政府擬調降高齡換照年齡，惟應仍無法解決高齡者駕車之課題，建議應將此問題視為社會問題，就社會問題層面一起來考量。

4. 高雄區監理所：

- (1) 有關換照評估項目，目前交通部除下修年齡外，亦加強測驗項目，如危險感知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若有肇事紀錄者應完成安全駕駛實地訓練課程。

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 (1) 目前許多高齡者認為自身開車經驗足夠可持續使用，使得政府政策與民眾想法有落差，但因高齡者自取得駕照至屆換照年齡，用路環境及交通法規改變非常大，此因素亦應納入考量，故目前交通部預計將用三個月的時間來檢討，若地方政府有機會參與，將會蒐集民意資料反應。

- (2) 在行車安全上，年齡不是主要問題，應與國人駕駛及危險感知能力有關，建議交通部除對高齡者換照條件加嚴外，駕照改革亦需重視，18-70 歲駕駛者須一併考量，後續將向交通部反應。
- (3) 近期與監理所討論，推出高齡者繳回駕照抽台鐵五日環島活動，活動推動後第一天即有 11 人自動繳回，後續擬將請市府相關機關、社團單位及親朋好友持續宣導，期盼提高高齡者自願繳回駕照比例。考量高齡者駕照繳回後，恐將影響出門之交通運具，故目前交通部刻正尋找配套措施，俟交通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後，交通局將積極配合。

6. 主席裁示：

- (1) 各監理站辦理高齡者駕照換發業務，雖累計完成率達九成以上，仍請監理所於下月業務檢討會議中，補充報告實際應換照人數與完成換照人數之精確比率及相關數據分析。此外，應持續針對屆期（75 歲以上）未完成換照之高齡駕駛者，落實多元化催辦通知及輔導換照作業。
- (2) 為加速高齡者駕照繳回作業，鼓勵搭乘大眾運輸，降低交通事故，交通局已與本市兩監理所合作辦理「駕照繳回就抽台鐵五日環島周遊券」活動，請社會局、民政局加強宣導。
- (3) 針對本市列管 83 歲以上高齡駕駛者（計 22,921 人），請依既定期程辦理關懷訪視或聯繫，並透過問卷了解其駕駛需求與身心狀況。對於已無實際駕駛需求或長期未使用私人運具者，應加強宣導駕照繳回之益處，並積極鼓勵多加利用公共運輸。除持續宣傳本市敬老卡等公共運輸優惠措施外，請研議規劃具體獎勵方案（如提供大眾運輸加值金、特約商店優惠、或如提案中之抽獎、特色禮品等），以提升高齡者自願繳回駕照之誘因。
- (4) 關於高齡無照駕駛且有重複違規紀錄者，請參酌現行對特定對象（如學生違規）之輔導模式，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定期將名單移請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由第一線人員進行個案關懷訪視與交通安全宣導，並了解其生活與交通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 (5) 請社會局、民政局及衛生局協同合作，針對已建檔管理之高齡失智者，除持續推廣防走失手環（愛心手環）等輔助措施外，應主動關懷其家庭照顧情況並提供支持服務。若該失智者持有駕照，務必向其本人及家屬說明其繼續駕駛之風險，並積極輔導其辦理駕照註銷或繳回。
- (6) 目前每月辦理四場次，結合醫療院所及區公所資源提供之高齡者行動監理服務。為進一步提升服務可及性與便利性，請監理所評估並逐步增加服務場次，擴大辦理至本市各行政區域（各鄉鎮市區），確保偏遠地區高齡者亦能便捷獲得駕照換發、繳回註銷、交通安全諮詢等相關服務。
- (7)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本年度截至目前，行人事故有增加趨勢，尤以岡山及仁武分局轄區範圍事故較多，故請轄區分局長協助，針對簡報資料所提及之各行政區行人事故熱點，加強違規取締。
2. 沿海路貨櫃車專用道刻正施工中，過去已與貨運公司溝通道路瘦身理念，降低大貨車及聯結車車速，惟機車專用道因道路筆直，騎士速度過快，增加了潛在肇事之機率，目前已發生死亡、重傷各一件事故，建請工務局協助提出降低該路段機車騎士之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本局亦將請道安顧問協助診斷改善。

拾、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以下空白)